

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 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05539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05539A 號函頒布

一、目的

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係為協助教育部審查補強工程經費編列合理性之作業程序，作為地方政府、招標機關（甲方）、承攬廠商（乙方）及審查委員辦理此等作業之依據，確保執行作業之品質。

二、依據

本作業流程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發布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及「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之經費支用範圍及參考單價計價方式」訂定之。

三、「技術審查」及「行政審查」

補強設計審查包含「技術審查」與「行政審查」兩大階段，「技術審查」係泛指期初審查、期末審查（含/或複審、書審）等審查階段；「行政審查」係指甲方將「技術審查」通過後之指定文件提送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進行經費合理性之審查階段，又稱第二階段行政審查。

四、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

通過補強設計技術審查者，應提送行政審查表件至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進行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並取得該委託單位核發之補強設計通過公文，即完成補強設計審查。

招標機關（甲方）或地方政府於辦理第二階段行政審查時，應包含以下程序及注意事項，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 1：

（一）完備行政審查表件

提送行政審查所需之表件包含各階段審查表（期初、期末審查表，若有書面審查表、期末複審表應一併提送）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總表（含詳細價目表）。

又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倘另有行政審查需求，須配合提送補強工程（含修復）發包圖說。

（二）提送行政審查表件之方式

1. 「補強工程經費」符合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規定者（不高於每平方公尺 4,000 元為原則），由招標機關（甲方）或地方政府以電子郵件或公文方式（擇一即可）提送行政審查表件至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辦理行政審查；倘非由地方政府提送行政審查表件者，需副知地方政府，以確保執行進度之控管。
2. 「補強工程經費」超過每平方公尺 4,000 元者，審查委員應於審查表內詳細載明不符合規定之原因。待技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函送行政審查表件至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函文中應再次重申經費超過每平方公尺 4,000 元之理由。

（三）第二階段行政審查結果

1. 以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行文為準。
2. 通過第二階段行政審查：招標機關（甲方）收到該委託單位核發之補強設計通過公文後，即可辦理後續補強設計成果驗收及補強工程發包事宜。
3. 不通過第二階段行政審查或須重新送審：由招標機關（甲方）針對不通過事項，以公文方式進行說明，並副知所屬地方政府，重新辦理第二階段行政審查。

五、如通過第二階段行政審查者，因故須調整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之作業流程

如通過第二階段行政審查，於辦理補強工程發包前因故須調整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者，必須通過下列程序後，將修正後之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總表等相關文件函送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再次辦理行政審查或備查，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 2。

（一）技術審查

1. 涉及結構項目變更者：須由甲方通知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並召開審查會議，邀集三名審查委員，針對變更內容進行審查。審查會議之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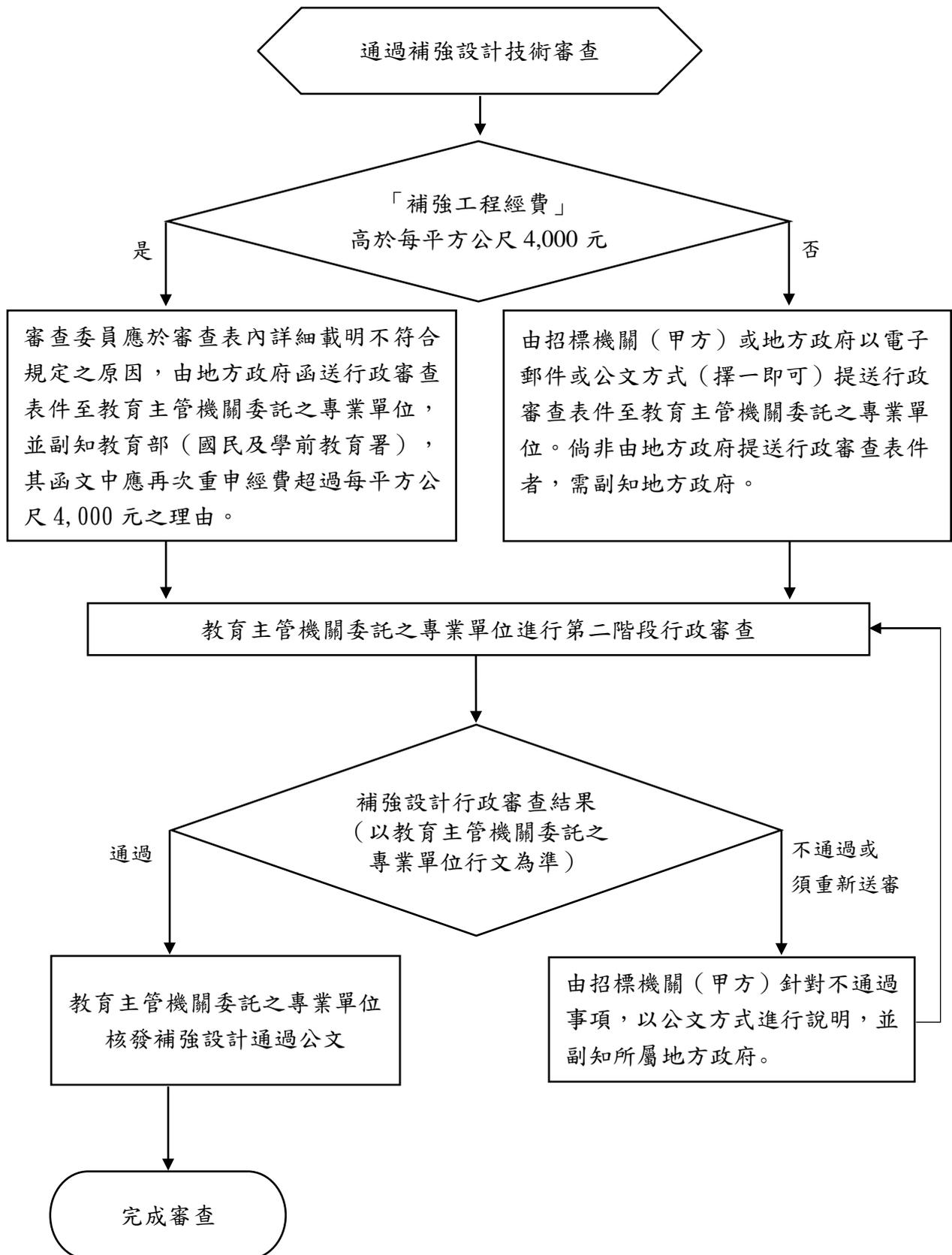
會議之委員。

2. 未涉及結構項目變更者：須由甲方通知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並邀請原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針對變更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二）行政審查或資料備查

1. 凡有以下情況之一者，應函送修正後之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總表（含詳細價目表）及審查表等相關文件至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辦理行政審查，函文中需表明有再次辦理行政審查之需求，並詳述經費調整之原因與方式。
 - (1) 涉及結構項目變更者（如變更補強工法等）。
 - (2) 甲方或地方政府有再次辦理行政審查需求（如經費結算所需）者。
 - (3) 修正後之補強工程經費不符合「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之經費支用範圍及參考單價計價方式」者。
2. 倘無前述情形，應由招標機關（甲方）或地方政府函送修正後之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總表（含詳細價目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審查表、書審表、會議紀錄等）至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單位備查，不另辦理行政審查。

【附件 1】補強設計第二階段行政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 2】 如通過第二階段行政審查者，因故須調整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預算之作業流程

